

# 從聖經看教牧屬靈生命神學

張仕華

## 一、引言

正當世界邁入二十一世紀，許多教會領袖和神學家都意識到在這動盪急變的時代裡，教會也面臨許多的危機，特別是身分的危機，<sup>1</sup>因此如何回應時代的危機，作出相對的反應，重新穩定教會事工的神學基礎，尋出有效牧養事工的基礎和策略，讓教會能在這時代的急流中成為砥柱，以見證基督的榮耀，實為切要。

這是很好的現象，教會能藉著這些學者所探討的結果，對事工才會有更堅實的根基。筆者所看過的有關書籍中，所有的作者都認同教牧是整個教會事工中最關鍵而重要的「人物」。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在 *Rediscovery Pastoral Ministry* 一書中，集中探討有關教牧個人的品格、訓練、屬靈操練和人際關係等與教會事工的關係，可見作者對「教牧」在「教會事工」中的角色是多麼的看重。筆者很同意作者的看法；甚至說：「教牧本身」就是他帶領的「教牧事工」。因為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sup>2</sup>在推動教會事工時

---

<sup>1</sup> 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15。

<sup>2</sup> 雖然教會是一個有生命力的屬靈群體及一個具有協會性和人事性的機構雙重特性，有責任要在屬靈和屬世兩方面發揮其影響力並作見證。參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頁15。但是屬靈的角色乃是教會事工的根基，如果失去屬靈的特性，教會就不再是教會了。

不能如一般的企業一樣，視為純粹是一項屬世的工作，它必須有屬靈的成分在內，而教牧就是神親自選召為這屬靈事工的領袖，<sup>3</sup>因此教牧的屬靈生命如何，所帶領的教會事工也必如何。一個屬肉體的人絕不可能帶領屬靈的事工，靈性軟弱的人也不可能培養出有效的屬靈事工。然而怎樣才是一個有美好靈命的教牧呢？

筆者覺得一般的作者始終沒有正面的探討教牧屬靈生命的神學問題，因此在這篇文章裡，會從聖經的角度來建立一個教牧屬靈生命的神學基礎，讓身為教牧人員的我們，能更曉得怎樣追求自我屬靈生命的長進，更有效的負起栽培信徒靈命的責任。

## 二、舊約的屬靈生命觀

信徒所具有的屬靈生命有其特性：本質必然與未信者有別。然而這生命的內涵有甚麼特性？在追求長進的進程又有甚麼方向呢？要探討這奧妙的生命神學，首先要從神創造人時，是按「神的形象」來造人，「神的形象」這個角度來了解第一個人的生命，接著探討人墮落後受到怎樣程度的影響，蒙拯救以後又有甚麼改變，改變後的生命與蒙特別呼召為全職教牧的屬靈生命又有甚麼不同，來研究屬靈領袖的屬靈神學觀。

下面將嘗試在舊約聖經裡，從神創造生命的來源，即神的形象、人墮落後的生命，然後到摩西時代又有神的律法來指引人的生命及摩西牧者的屬靈生命來探討教牧屬靈生命觀。

### （一）墮落前的生命本質

在神要創造人之前，神對人的生命本質有一個觀念，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當

---

<sup>3</sup> John MacArthur, Jr., ed. *Rediscovery Pastoral Ministry- Shaping Contemporary Ministry with Biblical Mandates* (Dallas : Word Publishings, 1995), 284-86.

神在實際創造人的時候，聖經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名叫亞當。」（創二7）從這兩節經文裡，我們不難發現這「神的形象」與進入塵土所造的人，然後成為「靈」的「生氣」（有靈的活人）有很密切的關係。這「靈」就是人生命的本質，其內涵也就是「神的形象」。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這是舊約給我們對明白、認識人的本質最特殊的經文。<sup>4</sup>

## 甲、「神的形象」的意義

### （1）聖經的解釋

在舊約聖經裡只有三處經文出現「神的形象」這個字，都是在創世記之中，一章26至28節，五章1至3節，九章6節。

在一章26至28節裡記載：「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裡出現的「形象」和「樣式」在希伯來文字裡基本上是用不同的方法表達同樣的用語。<sup>5</sup>

「形象」原文是 *tselem*，其字根是雕刻和剪，有指向人是神的雕像即代表神。<sup>6</sup> 如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就代表他自己（參但以理書三章）。「樣式」原文是 *demuth* 意思是「好像」，因此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就可以說人在世界裡是代表神，在某方面（道德上）像神。<sup>7</sup>

在這段經文裡，給我們看到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有神與人之間、人與人之間（27節所說的「造男造女」）及人與自然界（26節指人要管理這個世界的被造物）之間三方面的關係。同時神也賜人有繁殖的能力，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

<sup>4</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11.

<sup>5</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

<sup>6</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

<sup>7</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

在五章1至3節裡，聖經兩次用「樣式」，有人說是因為亞當那時已經犯罪，神的形象受到破壞，因此不用「形象」而用「樣式」；這說法是否正確在下文會有分解，但在這段經文裡可以看到人是蒙神創造有生育的功能，並且所生的孩子是與父母的樣式形象一樣，不能超越，但也不會減少。

另外在九章6節也出現「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這句話，從上下文來看，這裡說是要禁止人殺人，因為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是代表神、像神的，殺人就是冒犯了神。<sup>8</sup>

## (2) 不同的說法

對神的形象之意義，總結來說有三種說法：

### a) 實物說 (Substantive view)

這是教會歷史中最為普遍的看法，這重點是指神的形象被認為是一些特定的質素，包括人的身體和人內在的組織，如：屬靈的道德性情、人格上的意志、理性智慧。<sup>9</sup>

### b) 關係說 (Relational view)

這學說認為神的形象就是「關係」。卜仁納 (Brunner) 認為我們不單可以從聖經（神的話）去了解人當中神的形象，而是當我們有在基督裡信心，我們就是在完全的運作神的形象，這樣就能完全明白我們的本質。<sup>10</sup> 巴特看神的形象為不單是與神之間垂直的關係，也是人與人之間有平面的關係。他認為神的形象不是甚麼或人所做的甚麼，形象其實是與神的旨意在一存在物裡，好像神一樣成為一個伙伴有關，因此人有能力建立關係，這是我們從神那裡的副

<sup>8</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6.

<sup>9</sup>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5), 498-502.

<sup>10</sup> Emil Brunner, *Man in Revol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47), 57-63.

本。<sup>11</sup> 他這主要的論點是來自創世記一章27節所說：「乃是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因為在神裡頭也有一完全的三一神的關係。<sup>12</sup>

### c) 功能說 (Functional view)

這學說認為神的形象是與人所做的有關聯，其中最主要的是指人「管理」這世界的功能。在（創一26~28）當講到神的形象時就立刻講到管理，這管理的能力也就是「主權」(Lordship)。神是一切被造之物的主，人反映出神這管理的運作，管理神在地上所造的一切，因此這神的形象就是主權的意思。<sup>13</sup> 斯奈思 (Snaith) 更將詩篇第八篇和創世記一章26至28節結合來看，他說：「按聖經來說，神的形象這詞不是指道德、精神、理想、模範，只是單單指人要管理這世界，其中一切都包括在這管理裡頭；也沒有說到是神的本質，而是所有都是有關人的功能而已。」<sup>14</sup>

### (3) 人生命本質的觀點

在這篇專文裡，重點不是為「神的形象」作最後的結論，而是要從不同的學說裡看到生命的本質。從這三種不同的學說裡，可以得到一些比較肯定的觀點，將有助於我們了解生命的本質。

a) 因為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而神的形象存在於每一個人裡面，其性質都是相等的。<sup>15</sup>

<sup>11</sup>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Edinburgh : T & T Clark, 1958), Vol.3, Part 1, 184-85.

<sup>12</sup> Geoffrey W. Bromiley, e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0), Vol.2, S.V. "Image of Go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sup>13</sup>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509.

<sup>14</sup> Norman Snaith, "The Image of God," *Expository Times* 86, no. 1 (October 1974): 24.

<sup>15</sup>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513.

- b) 因著人是照神的形象而造，人與神遂有其共同點，不過人是有限，而神是無限的。
- c) 人與神及人與人之間是有關係的存在，這關係是完全的，美好的。
- d) 人因著是按神的形象而造，人的生命就自然的流露出管理（有主權）的功能。
- e) 人因著裡頭的質素就會引發人去完成神的命令。<sup>16</sup>
- f) 這「神的形象」就是神所吹的「生氣」，也就是人裡頭的「靈」，是永恒存在的（傳三11），因為這是出自神的生命，而非命令（話）。

## （二）墮落對生命本質的影響

人墮落後，生命的本質到底受到怎樣的影響？有甚麼改變？布羅米利 (Bromiley) 認為這神學的問題因為缺少聖經的根據及墮落後人之反合(paradoxical) 本質，使這個問題沒有肯定和能說服人的答案。<sup>17</sup> 因此我在這裡也不是企圖為這問題提出完全的解答，而是提出聖經的根據，來盡力了解到聖經讓我們明白的程度。

### 甲、羞恥（創三7）

人犯罪後，首先的改變就是他們看到彼此赤露的身體，就覺羞恥，這種反應成為人本能的反應，就肯定人的心智受到罪的污染。<sup>18</sup>

---

<sup>16</sup>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513.

<sup>17</sup>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6, S.V. "Image of Go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sup>18</sup>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15.

## 乙、害怕（創三10）

人犯罪後另一個表現就是害怕，這是罪惡感、怕神的刑罰，<sup>19</sup>這是人生命本質上的變化，從沒有懼怕到產生怕。

## 丙、死

在創世記二章17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若是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就必定會死。因此當人墮落的時候，這肯定是一個改變，就是從活的變成死的。「死」是甚麼意思呢？亞當吃的時候身體並沒有馬上死，在創世記三章8節當上帝來的時候，那人還是聽見，對神認識的功能似乎沒有改變。那「死」到底是怎麼解釋呢？聖經（羅五12）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原來死是在亞當犯罪的時候就臨到人，使人的生命裡有了死的本質，成為會死的人，或說成為不能不死的人。<sup>20</sup>死不單是身體的死，也是靈裡的死，就是要受刑罰，與神永遠分離。<sup>21</sup>

死是從罪而來，聖經時常將「罪」位格化，如羅馬書六章12、14、16節說到罪是「王」、「主人」等等。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人裡頭有兩個律，一個是要引導我們犯罪，一個是要引導我們行善。從這些經文裡，讓我看到「死」臨到人之後，對人生命的影響不單是身體會死，同時也帶進一個律在我們的生命本質裡，使我們的生命本質除了神的形象所來神的律以外，另加上罪所來人自我或說犯罪的律（羅七23）。這並不意味著神的形象馬上受到破壞，就好像電腦，本是好的，後來染到電腦病毒，這病毒就會開始侵害到那美好的系統一樣。

<sup>19</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3.

<sup>20</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8.

<sup>21</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139。史特朗著，蕭維元譯：《系統神學》（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83），頁299，300。

#### 丁、「神的形象」受到甚麼影響？

對於認為人犯罪後部分形象失去，部分存留的說法，所指神的形象是廣義加上狹義，廣義就是指人的知識、情感和意志，狹義的聖潔、公義和慈愛。人犯罪後失去了狹義方面的形象，而廣義方面的形象繼續存留。<sup>22</sup> 正如以弗所書四章24節說：「這新人是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有人說，人犯罪後就失去了與神的交契，狹義來說就是失去了神的形象。<sup>23</sup> 或說人犯罪後神的形象沒有滅絕，但受到破壞，人的恩賜、才幹和能力沒有消失，但嚴重受損，因此人將神所賦予的，做出與神相反的事，墮落的改變不是人的構造，而是人功能的路向受影響。<sup>24</sup> 加爾文 (J. Calvin) 形容犯罪後人裡頭神的形象變成不成形、損害、不完整、殘廢。<sup>25</sup> 但這些說法就正如布羅米利所說的，因為缺乏聖經的根據和人之反合本質，沒有辦法給予肯定而具說服力的答案。

由於聖經裡沒有說到人犯罪後在神的形象上受到怎樣的破壞，而在創世記九章6節卻讓我們曉得人犯罪後仍然是屬於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人，表明人犯罪後沒有失去照神的形象所造的本質。但這只是部分或是全部就沒有明言。若是失去，為何挪亞會是義人？以諾可以與神同行三百年？若是人犯罪後，在本質上就失去了聖潔、公義和慈愛，神就不應當要求人能過聖潔的生活，可是神卻因人在世上所作所想的盡都是惡，因此要用洪水毀滅這個世界，那豈不是強人所不可能嗎？而羅馬書二章14節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可見人基本上仍然擁有原來那美好的本性，只是人要不要去順著它來行而已。

---

<sup>22</sup> 李振群編：《系統神學綱要》（新加坡：新加坡神學院，1992），頁34。

<sup>23</sup> 章力生：《系統神學——人類論》，卷三（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頁192。

<sup>24</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83.

<sup>25</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43-45.

這難道說人犯罪之後，因著神完美的形象在人裡頭仍然存留，人還是可以完全行聖潔公義的事而不滅亡嗎？筆者的答案是「否」，這並不是人能不能的問題，而是人的生命本質已經有罪，就算能有完美的行為，仍然要受神的刑罰，與神隔絕。如果魔鬼能完全行善，他就不必被丟進無底坑嗎？當然不是，因為神沒有賜下救恩給魔鬼。當人犯罪以後，生命失去了方向、目標，行公義只成為沒有目標和結果的形式，就沒有動力，而罪的律趁機進攻將之戰敗、擄掠，使人所行出來的盡都是惡。

另外，人雖然有天生的本質，要經過成長的過程，這過程就需要教導，如聖經箴言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這樣在接下來的後代中，因著錯誤的教導和客觀敗壞的環境，就受到誤導，甚至看來似乎天生失去神形象的本質，就如在一些部落裡的道德標準完全不合乎聖經。其實人犯罪後真的就失去了神的形象嗎？

聖經（創三8~9及羅一18~25）給我們看到，當人犯罪以後，對神的認識和知識，並沒有失去，因此亞當知道神來了。保羅也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聖經裡沒有說到自亞當犯罪後，人對神的事就變成一無所知，而是實際上人對神仍是有足夠的知識，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並經歷祂的智慧、能力和寬容。<sup>26</sup>因此根據聖經所說，筆者接受人犯罪後，神照祂形象所造的人在本質上並沒有失去甚麼，而是加上了罪所帶來的死亡刑罰及自我的律，就好像完美的電腦加上病毒，它本身的完美仍然是存在的。這病毒也就是犯罪的律，人就拒絕真神，因為人不喜歡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這對「自我」是一種約束，雖然明明知道神，反而故意不將之當神來榮耀和感謝祂（參

---

<sup>26</sup> C. E. Cranfield, *Romans, A Shorter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Ltd., 1986), 31-32.

羅一21)。當人故意不敬拜神以後，不久就變了。聖經說：「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神並沒有在人犯罪後，將祂創造人時所給予人的本質取去部分，而是人在犯罪以後，其生命就承受了神早已說明的「死」，聖經也常將「罪」位格化，保羅說它是「心裡犯罪的律」（羅七23）。這律就與我們心裡本來就認識神、知道神的律交戰，結果神的律戰敗，經過一段時間，人因為不敬拜真神，就失去敬虔的心，沒有敬虔的心，在行為上也就不隨神的律，就成為不義。因此18節說神的憤怒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是因為19節說人明知神卻不敬拜祂。<sup>27</sup> 21節接下來就說人開始變了，從認識神、知道神變成不認識、不知道神，從知道甚麼是神眼中的聖潔標準變為自我眼中的聖潔標準，從神的公義標準變為人的公義標準。而人與人之間有互相影響的能力，父親影響兒女、家庭影響社會、社會影響國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的人，有些似乎是失去部分或全部形象的人。但從聖經來看，人犯罪後，神並沒有收回祂所賦予人生命的本質，是人因著死亡、罪的權勢的臨到而自我毀滅。

羅馬書一章23節告訴我們人變了之後，接下來就自己創造神來拜。人會這樣是因著能意識到自己會死亡，而人生命的本質「靈」又是從神生命而來，是永恆的，它擁有一種屬靈的需要，當人離開了神，人心裡就會有空虛，這是因為對生命的將來，即在永恆裡沒有方向、把握，這就正如傳道書的作者所說的「虛空的虛空」，而在這種情形下，人就運用本身的天賦——創造力，來創造出自己喜歡的神，甚至為自己解答了永恆的盲點。這就是羅馬書一章22至23節所說的，人就自己製造了偶像來拜，企圖按照肉體的情慾來解決心靈的需要，神就任憑人這樣做。

---

<sup>27</sup>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s Rapids :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7), 37.

總結來說，當人犯罪的時候，神並沒有收回祂所賦予人原來按照祂形象而造的生命本質，只是這生命的本質加上了罪的本質，就好像一個健康的人現在被感染上細菌，他原來的身體並沒有失去，但其功能會受到細菌慢慢的破壞。當然這並不能完全比喻成人生命的本質受到罪的影響，每一個新生的嬰孩都繼承了神完美的形象，但同時也繼承了罪的本質，就是死，因為凡從亞當所生的都是罪人，惟有耶穌是非從血氣所生，是完全沒有罪的人。

### （三）神的律法與屬靈生命本質的關係

#### 甲、「律法」和「屬靈生命」的定義

##### （1）「律法」

在希伯來文裡普遍用 *tora*，在舊約出現了220次，字根是 *yrh*，在 *causative active form* 裡的意思就是方向 (*direction*)、引導 (*guidance*)、指示 (*instruction*)。其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希伯來民族中的個人及國家在倫理道德、社會和屬靈的生活上作指導，<sup>28</sup> 也就是指神藉摩西所頒給以色列人，作為他們生命所當表現的生活原則之典章。

##### （2）「屬靈生命」

舊約說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的生命，是從神生命裡吹出來的「生氣」，是屬「靈」的生命，是與物質不同的靈性事情。在舊約裡，兩次提到但以理裡頭「美好的靈性」（五12，六3），NASB 聖經譯為 *extraordinary spirit*，New King James 則譯為 *excellent spirit*，鄭炳釗說這是指優秀的才能，特別是思想方面的優秀。<sup>29</sup> 高廷基 (*Goldingay*) 從客觀的角度來看時，覺得這裡所指的

<sup>28</sup>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6, S.V. "Law In OT" by R. K. Harrison.

<sup>29</sup> 鄭炳釗：《但以理書注釋》，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89），頁157。

卓越的靈是接上文所說在但以理裡頭有神的靈（五11）而指說是神的靈同在，還是指另外在人裡頭有一非普通的靈。<sup>30</sup> 我認為中文聖經翻譯為「美好的靈性」譯得很好，因為這美好的靈性使但以理有屬靈的透視力，能與神交通，蒙神指導奧秘的事（參二18），同時也在辦事和治理上有卓越的表現（參六2~3）。這靈不應該是神的靈，而是人按照神的形象而造時，神從其靈裡吹出的「生氣」，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的那個「靈」。但以理因著追求聖潔，照著神的律法行事，因此在其生命中將神本來就賦予他的完美之神的形象本質表達出來，使他與神有密切的交通並以公義慈愛來治理國事。這樣的人聖經說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可見靈性發揮出來的果效就是聖潔和公義；因此我們若能順服神，按著祂形象所賜的靈去行事為人，我們就是有美好的靈性的人，我們自然就表現出聖潔和公義的生活。

## 乙、律法是屬靈生命應有的表現

筆者在上文已經提到，人犯罪後其實並沒有失去神的形象，只是因著犯罪而帶來死或罪的本質加在人生命的本質裡。每一個人基本上仍然是有神在創造人時所賦予的形象，可是因著人故意不敬拜真神、否定神並錯誤的教導下一代，加上客觀的敗壞環境，使人漸漸變為虛妄、對神無知，本來擁有對聖潔、公義、慈愛的生命也模糊不清，對甚麼是罪也漸漸地模糊不知。然而神為了讓人重新能活出本來應有的生命本質，就賜下律法。一般的律法是每一個人看得懂的，就是非基督徒，也能明白，因為人本來就有神的形象，能明白聖潔、公義及慈愛。羅馬書甚至說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能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二14）。

---

<sup>30</sup> John E. Goldingay, *Danie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0, eds. David A. Hubbard & Geleyn W. Baker (Dallas : Word Books Publisher, 1989), 114.

律法是神要人活出生命本質的樣式，只是當神頒發律法的時候，人已經犯罪，並將罪行在生活、社會中，因此神在頒下律法時，是本著人現在的罪行來表達他要人怎樣過聖潔的生活，所以在律法裡，用相當多消極的「不」、「不可」之方式來表達，以下將詳細的分析律法與屬靈生命的關係。

### (1) 律法中的祭與屬靈生命的關係

在摩西的律法中，除了十誡，有關獻祭的律例是律法中最重要的。在利未記開始時就用很長的篇幅來論及獻祭的事。

獻祭對屬靈生命有非常重要的關係，因為人的本性除了有完美神的形象外，加上犯罪的律，有罪的人必定滅亡；然而獻祭本身就是神救贖、赦免的預表，使人因此得到救恩。如：（1）燔祭是預表耶穌，耶穌才是祭的實體，「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完成了。」<sup>31</sup>（2）素祭預表耶穌道成肉身，甘心樂意奉獻給神的心願和生活。<sup>32</sup>（3）平安祭預表耶穌將自己獻上，完成律法的要求，使人與神得以和好（參西一20），並保守信徒得見主面（西三15，帖後一7）。<sup>33</sup>（4）贖罪祭和贖愆祭更明顯的是強調「受膏者」才能執行，是指基督為人的罪而死的代贖（參賽五十三10~12），「耶和華卻定意要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在以色列的節日中有一個為贖罪日，獻祭時主要的功能是要潔淨，也明顯預表將來的潔淨恩典，如：「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相，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

<sup>31</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上），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0），頁135~137。

<sup>32</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上），頁155。

<sup>33</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上），頁181。

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1~4）<sup>34</sup>

因此基督完成了舊約一切的祭，這些祭的意義就是要讓以色列子民有得救的盼望，使他們屬靈的生命有正確的方向和目標。

## （2）律法指出人生命對神本有的關係和態度

律法除了讓人有得救的盼望，也指出人生命本質裡所應有的各種表現和態度。十誡是以色列人信仰和生活的基礎，<sup>35</sup> 我們從十誡的前四條就可看到這關係（出二十1~11）。（1）與神關係的本位——耶和華本來就是人的神，出埃及記二十章5、7、10節等都說到：「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你神」。耶和華是我們人類的神，這最基本就是意味著我們人是「被造者」，而耶和華是「創造主」，「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出二十11）當我們認清人的本位以後，（2）我們對神的態度——就是神吩咐人除了祂以外，不能有別的神，要對真神忠心，存敬畏的心，不可製造假神來拜，不可交鬼（利十九31，二十6）；對神也要尊敬，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要常存感恩的心，守安息日紀念主拯救的恩典（申五15）。另外在律法中，神對人的要求其實很容易明白，那就是申命記六章4至5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神造人時是按照祂自己的形象來造，因此人有愛的能力，這能力在人犯罪後仍沒有完全消失。盡心的愛神，其實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本性。

---

<sup>34</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上），頁233~243。

<sup>35</sup>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6, S.V. "Law In OT" by R. K. Harrison.

### (3) 律法指出人生命本性中對人與人之間本有的關係

人因著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在人與人之間就本當有聖潔、和諧的關係。但是這本能因著罪的來到被壓抑、誤導而表現欠佳，神就藉著頒給摩西的律法將人與人之間應有的關係細述出來；這不是神後來加給人，對人生命的要求，而是人被造時就已有的本性。從律法中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要求，也就間接的指出神對人在道德倫理上的要求。

#### a) 與父母的關係

在第五誡，指出人與父母的關係，人應當孝敬父母。（出二十12；利十九3），「孝敬」的原文在出埃及記是「榮耀」(kabod)，在利未記是用「敬畏」(yare)。這兩個字的觀念沒有互相排斥，敬畏是承認別人的主權而謙卑自己，願意順從那人的意願，從敬畏的心態才會產生榮耀那主權者的行動後果。<sup>36</sup> 律法要求兒女對父母的孝敬是非常高的，聖經多處都記載凡是咒罵父母的要將他治死。利未記二十章9節像華人的一句俗語說：「養兒方知父母恩」，這句話非常的正確，父母養育兒女，為他們付出生命的代價，在情理，兒女都當孝敬父母，這似乎是人的天性，也是神創造人時就給予人的本性，對生命的賜予者當有敬畏、榮耀的態度。

#### b) 夫妻之間的關係

律法對夫妻之間的關係重點是要彼此忠心，第七誡就說明不可犯奸淫。利未記二十章10節說：「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婦都必治死。」在（申二十二13，十九19，二十四1）說明不可隨意休妻，凡故意將羞名加在妻子身上的人，終生不能休她；休妻必須有合理的事由，在新約耶穌更指出：神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只是因

<sup>36</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下），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2），頁602。

為人的心硬。從二人當成為一體來看，夫妻本來就是不可分開的，因為若是夫妻彼此都遵守律法，就沒有休妻的理由了；休妻被允許，其實是在犯了律法之後對忠心者的保護。這是神因著人犯罪後解決所設的律例。

#### c) 與其他人的關係

第六誡「不可殺人」、第八誡「不可偷盜」、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和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東西」都是反映出神對人與人之間應該保持和諧、公義的心，無論是對富人、窮人。（利十九15）

在人與他人的生活中，律法還規定應當善待窮人和奴隸。對窮人（有需要幫助的人），聖經說在收割的時候「不可收盡，要留給窮人」，若他向你借貸，就「要幫他，並且若不能還，就要豁免他」等等。（參利十九9，二十五23~28；申十五1~10）對奴僕及婢女，七年後要給他們自由，並多給他們財物。（申十五12~18）可見在神的眼中人人都具平等價值的，雖然因著罪的臨到，在人類的社會中有貧富、主僕之分，但是神創造人，基本上是給人彼此尊重、有公平公義的本性。

#### d) 小結

神對人與人之間生命的要求，其實最終的目的也是與人對神的要求相似，那就是「愛」。（利十九18）神要求人要「愛人如己」，若是能愛人如己，就不會去搶奪別人的東西，反而是會幫助人、關心人、尊重人，無論是對父母、夫妻、兒女或其他任何人都是如此。神是愛，神按著自己的形象而造的人也應當充滿愛，有愛神愛人的本性；因此，總括來說律法對人與人的要求其實也就是要人彼此相愛，愛人如己。

#### (4) 律法也指出人的生命中有順服和自愛的本性

在利未記的十一至十五章裡，論及潔淨與不潔淨的律例，包括食物、生育、病患、潔淨病患、身體潔淨的規條。神設立這些律例，有兩個特別的意義，那就是要人順服和自愛。

##### a) 對神有絕對順服的心

對將食物分成潔淨和不潔淨的律例，雖然有不同的學者用宗教的原因來指說這不潔的動物是與異教敬拜有關、用衛生原因來指出不潔淨的動物裡含有特殊的病菌、用心理的原因說這些動物的外形、習性令人厭惡、用文化上的因素來說每一個文化裡都有他們看為不潔淨的動物而將之投射到宗教的層面甚至用靈意來解釋，但這些解釋都有其困難。<sup>37</sup> 其實我們要找出神為甚麼要這樣的來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與我們要找出神為甚麼不准亞當夏娃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是一樣的困難。神所創造的一切都是美好，這在新約就更清楚了。（參羅十四14；徒十14~16）神要將食物分別出潔淨和不潔淨的，是要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作聖潔的子民，有順服神的意願之意。

##### b) 對人生命的保障

在利未記十五章裡的病症，都屬於傳染病，因此神將之列入不潔淨的病例中，也是表達出神對人生命的保護；當然同時也可能是神對人的刑罰（民十二1~16，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患大麻風），但在人的日常生活中，神已經定下定律，神不會每次都介入祂所創造的人類歷史中，來干涉祂所創造的定律。這就好像現今的基督徒同樣會得麻風或任何的癌症一樣，沒有說因為信主後，熱心事奉，過聖潔的生活就可免疫。因此神規定這些傳染病為不潔淨的病症，是對人的生命有保護的意義，如今的社會醫學進步，對病菌傳染的原

<sup>37</sup> 洪同勉：《利未記注釋》（卷上），頁399~414。

因已經有相當清楚的了解，並曉得如何去避免傳染，我們就更清楚知道其實神規定若是摸到患血漏的人坐過的東西，要用水洗澡等等都是衛生健康之道。

### (5) 總結

在摩西的律法中，很多的刑罰是非常嚴厲的，從利未記一至十章裡，獻祭的律例中，對所要做的事、禁忌都寫得清清楚楚，在利未記十一至十五章潔淨與不潔淨之道也是非常的詳盡，要遵行也是相當複雜、煩瑣的事，但不小心卻會滅亡，在十六章1節亞倫的兩個兒子就是如此而死。接下來對贖罪日的法則、禁食血、亂倫、淫亂、交鬼等等的罪行都是要將之治死的。如：獻祭不當，必從民中剪除（利十七8~9）、玷污主的帳幕當死（利十五31）、把兒女獻給摩洛的當治死（利二十四）、交鬼行巫術的要剪除（利二十六、27）、咒罵父母者當治死（利二十九）、奸淫、強姦都當治死（利二十10；申二十二22~30）、亂倫的當治死，用火焚燒（利二十一11~14）、與獸淫合者死（利二十一15）、與有月經的婦女同房必被剪除（二十18）、勾引人離開真道者死（申十三5~18）、頑梗悖逆的兒子，要帶到長老那裡用石頭將之打死（利二十一18~21）、沒有貞潔的婦女出嫁要用石頭打死（利二十二21）、拐帶人的必治死（申二十四7）等等。

看到這麼嚴厲的律法，不禁要認真的考慮，若人犯罪後生命的本質已經不再有聖潔、公義、慈愛的本能，神頒下如此嚴厲的律法，豈不是強人所不能，然後因為其不能而將之判死，正如將一架引擎已經受到嚴重損壞的飛機從空中丟下，要求它飛翔，若不飛翔就必毀滅一樣麼？但律法是不好的嗎？保羅說：「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神頒下律法本來是要人過聖潔、公義、良善生活，而人心中國實在是有一完全的律，也就是神的律，使人願意去過這樣的生活，這是人天生的本能，只是因著生命本質裡同時有一惡的律，加上錯

誤的教導和罪惡的環境，使人在幾十年的生活中就不可能完全沒有任何過失。但若是本著得救的盼望、聖靈的動力和正確的教導真理，人還是可以發揮其聖潔、公義等神形象的本能，但以理和約瑟就是很好的例子。

#### （四）從摩西看牧者的屬靈生命神學

當人犯罪後，被死和罪的權勢所勝而開始遠離神、道德敗壞，對舊約的一些屬靈偉人來說，又怎樣操練其屬靈的生命？怎樣領導神的子民？這對我們今天的教牧又有甚麼提示呢？這是筆者在這一點要討論的。由於舊約的範圍很廣，人物眾多，因此本文只選擇一位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來探討在舊約時代的屬靈領袖，具有怎樣的屬靈生命本質，以幫助建立一個屬靈生命的神學觀。

在這裡筆者選擇了摩西，因為他是舊約聖經裡唯一有較詳細記載其蒙召及牧養以色列民四十年的人，而其他的人物有些從沒有真正牧養神的子民，如亞伯拉罕；一些集中記載的是神要他成就的工作，如約書亞；而只有摩西是最能代表舊約的牧者，因此在這裡採用摩西作為探討舊約人物屬靈生命的人選。

#### 甲、摩西被正確的教導得以發揮其按神形象而造的屬靈生命本質

摩西從小就受其母親的教導而認識神，所以在成長過程未有受環境的影響而迷失人生的方向。

##### （1）摩西生命裡有得救的盼望

摩西從他母親的口中得知神將來的救贖，而他因著信，已經得到這救恩，「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26）這救恩的盼望帶動他屬靈的生命發揮出原有的聖潔、公義的本性；如出埃及記二章11及17節的公

義、扶弱鋤強的表現，縱然在逃亡中也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民數記十二章3節更是記載摩西為人極為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

## (2) 擁有超越世俗短暫的人生觀

摩西因著生命裡有了得救的盼望，就擁有超越世俗短暫的人生觀：

### a) 擁有超越物質的人生觀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來十一26）

### b) 擁有超越時空的人生觀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25）

### c) 擁有超越肉眼的透視

「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27）

## (3) 無比的愛心

上面已經討論過，在神的律法中愛神和愛人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質素，摩西當他發揮出其屬靈生命的本能時，就盡情表露出他對神對人的愛心。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11至14節，摩西求神不要殺那些背叛祂的以色列民，甚至願意為此讓神塗抹他在生命冊的名（出三十二32）；當米利暗攻擊他而受神懲罰得麻風病，他為米利暗求神醫治（民十二13）；當偵地的人回來報噩訊，眾民反抗他，神要消滅這些人時，他卻求神赦免這些反抗他的民眾；當可拉帶眾人背叛他時，他求神不要向會眾發怒（民十六22），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到他無時無刻不表現出他的愛心寬容，這真是今天牧者的好榜樣。

## 乙、摩西因神的呼召而得能力和恩賜

摩西的蒙召在聖經裡是相當特別，從耶利米書一章5節我們知道當他在母腹中，神就揀選了他，因此他長大以後心裡對就領導以色列的子民有很深的負擔，只是開始不被人接受（出二14）。筆者深信今天的牧者也是如此，在母腹中就蒙神呼召，對帶領教會深有負擔。

神造亞當的時候就給人有治理的能力，摩西是亞當的後裔，自然也有治理的能力。神呼召摩西，給他一個明確的工作，就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出三10、17），因此神就給予摩西足夠的能力和恩賜來應付當時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需要。

### （1）行神蹟的能力

因著當時情形的需要，神給摩西行超自然事的能力，因此在當時的以色列民看來，他是有行神蹟能力的一位領袖。但是聖經也給我們看到，若是摩西不信或帶著不正確的態度來行神蹟，這也算為他的罪。在民數記二十章11節，神說摩西因不信而得罪神，結果不允許他進入迦南，但在不信的過程中他擊打磐石，磐石還是出水。

### （2）恩賜

在出埃及記四章10至12節摩西說他是拙口笨舌的人，但神說：「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我相信當摩西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若需要甚麼恩賜，神都會賜給他，或是藉著他人來啟發摩西。他的岳父就給他在管理上一個很好的建議。

## 丙、摩西與神有密切的交通

聖經沒有明說摩西因被聖靈充滿而與神有密切的交通。但從聖經（來十一24~28）裡，我們知道摩西是憑著信基督的救贖而得救的人，他因著罪得赦免，與神就有很密切交通。聖經裡多處說到摩

西與神面對面說話，好像朋友。（出三十三11，民十二8，申三十四10）

#### 丁、摩西與亞當的比較

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就墮落了，但是神有救贖的恩典，因此人才有盼望、目標，這盼望和目標成為人願意行神所喜悅的事之動力，摩西就是如此。若我們把摩西的生命和亞當的生命比較，就會看到摩西的表現對亞當是遠之勝過而無不及的。

亞 當	摩 西
照神的形象而造	有神的形象
神吩咐管理	神呼召帶領
面對美好的世界	面對一群的罪人
與神交談	與神面對面
犯罪	蒙神賜贖罪祭
將生命延續	將神的律法延續（生命之道理）

### 三、新約的屬靈生命觀

#### （一）得救與屬靈生命

在新約聖經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14至16節描述甚麼是屬靈的人。他首先將屬靈的人和屬血氣的人來作比較，屬血氣的人也就是屬這世代的自然人，因受困於此生、此世的理性和智慧，就如一章18至25節所說的，無法領略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但屬靈的人是指接受福音的人，惟有這些得救的人，也就是被聖靈改造的人才能發現（看透）屬靈的事。並不是他們天生有任何特殊的天賦，而是他們是被聖靈改造的人，他們是屬靈的人，<sup>38</sup> 因為福音是

<sup>38</sup>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天道書樓，

屬靈的事，傳講福音是屬靈的事，接受福音是屬靈的事，講論福音的話是屬靈的話，接受福音的人亦稱為「屬靈的人」。<sup>39</sup>

屬靈的人才會有屬靈的生命，因此在新約裡，屬靈的生命是必須先得救才擁有的。但怎樣才能得救呢？從羅馬書十章9至10節來看，人只要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這進入救恩的道理，或說是得救的方法大家都知道，也很簡單。但是要了解屬靈的生命觀，我們不是只知道得到屬靈生命的方法而已，而是要去明白為甚麼當一個沒有屬靈生命的人，在誠心的禱告悔改並接受耶穌為救主以後，他就得到這屬靈的生命，並成為屬靈的人。到底在禱告的過程中，他的生命有甚麼改變，改變了甚麼？使他屬血氣的生命可以變為屬靈的生命。

## 甲、聖靈的重生

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在約翰福音三章5至6節耶穌很清楚的說，要從水和聖靈而生，因為從肉身生的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重生原文是 *anóthen*，有三個解釋：一是完全、根本的、由最初開始；二是指再次，即第二次的；三是指從上面，即來自上帝。我們不可能將這三個意義同放進去。尼哥底母以為是要從母腹再生一次，但耶穌指他錯了，重生是要經歷一個根本的改變，以致它像新生一樣，而且不是發生在肉體上，乃是在人的靈魂裡；而且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因此重生可以說是聖靈在人靈裡的更新，改變。<sup>40</sup> 然而，重生在我們生命裡有甚麼實際的改變呢？

---

1992)，頁64。

<sup>39</sup>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注釋》，頁64。

<sup>40</sup> 巴克萊著，胡慰荊譯：《約翰福音注釋》上冊，黃耕蔚編：《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頁128。

論到重生的觀念，在新約裡隨處可見，保羅講得特別清楚，在羅馬書六章 1 至 11 節保羅提到重生是「先死後復活」的觀念：「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8）。這「死」和「活」的過程肯定不是在我們肉身上發生，因為所有經歷重生的基督徒都沒有肉身生命死過又復活，因此這死和復活的發生是在我們的靈魂裡。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 節清楚地說明我們信主的人是在「罪上死了的人」。這「罪上死了」的意思是指基督徒在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就向罪死了，是在一個具體的時候，一個既定的事實，是每一個基督徒在靈裡必有的經驗，<sup>41</sup> 這死就是將亞當犯罪後，進入了人生命中的罪治死，保羅用「與基督同死」是指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治死在人裡頭與神的形象共存的罪。「與基督同活」在上文中（羅六 5、9）我們可以了解到是與基督復活有直接的關係，耶穌復活後就不會再死，我們向罪死了之後，生命就因著罪的死去，使我們從必死的轉變為不死的生命，而且保羅用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來描寫重生的觀念時清楚的指出，這新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也就是神在創造亞當時，照祂的形象造的那完全人一樣的形象，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西三 9～10）。這個轉變的實際就是在人裡頭的神的形象，因著罪的同住，被罪約束，加上錯誤的教導和罪惡的環境，使這神的形象在後天上受到影響而未能發揮其本來的功能，但因著耶穌的救贖，將裡頭的罪治死，這神的形象就得到釋放；正如保羅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這神的形象重新恢復原來的自由和聖潔，就好像耶穌從死裡復活，重新回到祂原來的神性裡一樣，而且不單如此，基督更是帶著肉身的形狀升天，坐在父的右邊；這肉身的形狀是屬天的，是不朽壞的，是不死的。我們的靈重生之後與原來還未犯罪的亞當也有分別，亞當雖是完全聖潔的

---

<sup>41</sup> 鮑會園：《羅馬書》（卷上），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1），頁 194。

人，但他可能會因著犯罪而滅亡，而我們重生的人，卻不會再滅亡，因為我們的生命有了救贖的恩典。用前文的比喻來說：亞當就好像一個完全健康的人，但是他卻有被病菌感染而生病的可能，甚至是癌症。然而我們本是得病的人，如今被醫好而完全健康了，不單是完全康復，同時還有抗體及免疫，以後再也不會被病菌感染而得絕症。

重生不單是讓我們的生命恢復亞當還未犯罪前的功能，而且有主的恩典和聖靈的內住，使我們的生命，不會再被罪捆綁。這就是一個人禱告接受主之前和之後在生命上的改變，使屬血氣的生命變為屬靈的生命。以下是一個非信徒的生命和信徒生命的比較：

非信徒的生命	信徒的生命
無盼望	有盼望
必死	永活
罪作王	主作王
被約束	得自由
無聖靈	有聖靈
會朽壞	不會朽壞
羞辱的	榮耀的
軟弱的	強壯的
血氣的	靈性的
屬土的	屬天的

## 乙、脫離律法進入恩典

以上我們已經討論到得救的屬靈生命本質，超越起初亞當的屬靈生命。對於新約與舊約律法上的屬靈生命之分別，在保羅的神學裡，信徒屬靈的生命是「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不再受舊約律法的管制，乃是在恩典下受管制。（參羅六14~15）

舊約時神頒下律法給摩西，要摩西教導吩咐以色列民遵守，因為律法的本質是在神創造人時就指示了人的生命本性當行的事，因此保羅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可是人因為生命裡有了罪的存在，加上環境的影響，沒有人能真正守住律法，反被律法定了罪。（羅七8~10）

基督徒得救以後就不在律法之下，但並非可以違犯律法，而是因為基督已經成全了律法（太五17），我們如今是在基督救贖的恩典裡，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我們信耶穌的人，都因耶穌已經成全了律法而我們也成全了律法，律法最嚴厲的刑罰是死，而耶穌又已經為我們死，故律法就再也不能約束和刑罰我們了。如在約翰福音八章1至11節記載，那婦女犯了奸淫，按律法來說是要將她治死，但耶穌不定她的罪，因為耶穌要拯救人脫離律法進入恩典；但人因為在恩典之下就可以隨意犯罪嗎？保羅說：「斷乎不可」（羅六1、15），因為得救的人在其生命中的罪已經死了，脫離了罪的權勢，使人裡頭神的形象功能得以釋放，這屬靈生命的本質是聖潔、公義、慈愛的，怎會隨意犯罪呢？因此耶穌也吩咐那女人，以後不要再犯罪。

「在恩典之下」是指與律法以下的對比，當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以後，人的屬靈生活就進入一個新的紀元，人不再需要自己去行義來得義，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完成了，只要我們信耶穌，就可以稱義。為此人現在若是不小心犯罪，就不再需要獻祭，因為耶穌已經將自己當作祭物為我們獻上，並以大祭司的身分在真正的至聖所（父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如今我們只要悔改認罪，主就能因祂所獻上的祭物，赦免我們的罪。（參約壹一9；來九25）這真理其實在舊約裡也行得通，因為神救贖的真理是不受時空限制的，亞伯拉罕也因信得著我們今天所得的義。<sup>42</sup>

---

<sup>42</sup>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38, ed Ralph P. Martin (Dallas : Word Books Publisher, 1988), 340.

我們信主的人於得救後，在屬靈上，生命得到很大的改變，使本來在我們生命中的罪被消滅，神的形象（靈）得到釋放，而且還得著聖靈的內住。在生活上，我們也不再靠行律法來討神的喜悅，乃是在恩典之下生活。這恩典之下的生活是怎樣的呢？感謝主，聖靈成了得救之人屬靈生命的引導；如今我們更有聖經的話來督促我們的生活。

## （二）基督與屬靈的生命

沒有基督的救贖，人就沒有得救的盼望，沒有得救的人就沒有屬靈的生命，沒有屬靈的生命就不是屬靈的人。這是每一個信徒都知道的事。在這裡要討論的是基督拯救我們以後，在我們信祂的人之屬靈生命裡有甚麼關係。

那些認為在舊約裡亞當犯罪後，神的形象就受到破壞的學者，對新約救贖的觀念裡認為是以前被誤用的能力，如今靠著聖靈得以矯正。<sup>43</sup>這是很抽象的觀念，特別是說人犯罪後的形象受破壞是指與神溝通的能力及順服神的渴望。<sup>44</sup>因為在舊約裡人與神溝通完全是神主動的，無論是向犯罪後的亞當、殺人的該隱、義人挪亞、亞伯拉罕、貪財的巴蘭等等，他們不都與神有溝通講話嗎？新約裡，保羅在信主之前不也是很渴望順服神嗎？（參徒二十六5~6）因此形象受破壞之說總有不盡之處，這也影響我們對屬靈生命的正確了解。

基督道成肉身就敞開了讓我們了解生命本質的門，因為基督就是神的形象，要認識屬靈的生命就必須認識基督，要活出屬靈的生命就必須效法基督的生活。

---

<sup>43</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86.

<sup>44</sup> William H. Baker, *In the Image of God, A Biblical View Of Humanity* (Chicago : Moody Press, 1991), 77-78.

## 甲、基督與神的形象

新約聖經很清楚的記載，基督就是神的形象：「愛子就是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基督本是神的形象」（林後四4）。世人和基督的分別是：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而基督就是神的形象。從而推論，甚至可以指說亞當的身體部分也是照著基督道成肉身的形象而造，因為在神永恆的屬性裡，祂是不受時空限制的。

另一方面，形象是本體的代表，形象的作用是叫人看見形象就如同看見本體，藉著形象將本體表達出來，如約翰福音一章18節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sup>45</sup>

我們生命的本質就是照神的形象而造，因此我們的生命應當跟隨神的形象（即基督）而行，也就是保羅時常教導我們要「效法基督」。「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羅十五5）「你們應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效法基督的最終目的就是「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曉得和他一同受若，效法祂的死。」（腓三10）

## 乙、活出神的形象

效法基督基本上就是活出神的形象所有的本性，甚至至終為此而死也在所不惜。新約對活出神的形象本性有很直接的要求，歌羅西書三章5至10節給我們看到，從消極的角度來看是要我們治死地上的肢體，也就是加拉太書第五章所說的「情慾的事」，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積極來看是要我們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要漸漸更新，正如創造主的形象。

---

<sup>45</sup> 鮑會園：《歌羅西書》，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1），頁51。

信主後有了屬靈的生命，這生命要活出神的形象基本上是：

### (1) 一個成聖的過程

歌羅西書三章5至10節裡說到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默里 (John Murry) 指這「舊人」是被血氣和罪惡所支配的人的稱號，<sup>46</sup> 新人是指受聖靈支配的人。<sup>47</sup> 在原文裡「脫去」和「穿上」是過去式的，是瞬間及快速發生的完成行動，但是「更新」是用現在式，有指行動過程或繼續的行動。<sup>48</sup> 因此活出神的形象乃是一個成聖的過程，也就是說，我們在基督裡雖然是「新造的人」、「重生的人」、「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以下」的「屬靈人」，但在活出屬靈生命的本性生活時，仍要經過一個過程，是漸進的，如嬰孩慢慢長大，正如保羅所說信主後不長進的人就如：「在基督裡為嬰孩的」，長進的信徒就是信徒彼此各盡其職「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 (2) 一個不斷改變的生命

雖然信主的人已經得了屬靈的生命，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但因為活在這罪惡的世界，從小就受到世俗價值觀的影響，因此保羅說：「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1~2）保羅在這裡稱收信者為「弟兄」，就表示對象是信徒，已經是「新造的人」；可是為何保羅還要求他們「改變」呢？可見信徒在信主以後，生命仍要不斷的改變。「心意」是指人的理智、思想或意志，甚至是道德方面的分辨力；<sup>49</sup> 「更新」是說改變成為新的，而且這字所表達的新是指與舊

<sup>46</sup> John Murr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7), 218.

<sup>47</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25.

<sup>48</sup>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25.

<sup>49</sup> 鮑會園：《羅馬書》（卷下），鮑會園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6），頁105。

的不同的新，通常是指比舊的更好。因此藉著心意更新而改變就是藉著心意更新的方法，使我們改變成為與以前不同，比舊時更好的人。<sup>50</sup>

從以上的論點來看，一個信徒的屬靈生命是必須不斷成長、更新、改變，直到「完全好像天父完全一樣」。保羅勸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在原文是被動語態的命令式，換句話說，這更新、改變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但我們必須願意樂意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成就這樣的工作。<sup>51</sup>

### （三）聖靈與屬靈生命

我們知道信徒的屬靈生命是靠聖靈重生，在基督治死罪和律法而來，成為一個不再被罪約束、捆绑的生命；這生命的本質就是神的形象，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基督就是這生命效法的榜樣，因為基督就是神的形象。我們這屬靈的生命是需要並會繼續不斷的藉著更新和變化來成長。但要在這罪惡的世界中繼續成長不是容易的事，我們必須依靠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順服祂的引導才能在靈命中成長。聖經給我們看到，若我們順著聖靈的引導，我們這屬靈的生命就會結出聖靈的果子，這果子也就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內涵。

#### 甲、聖靈的果子

聖靈的果子是神藉著聖靈在人生命裡的工作，將所有屬耶穌的美德賜給一切在基督裡的人，是所有信徒生命中作當有的屬靈果實。<sup>52</sup> 耶穌常常用「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來比喻一個人生命的好壞。（參路六43~44；太十二33~35）可見一個人重生後，生命的本質既然是屬靈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就當自然地

---

<sup>50</sup> 鮑會園：《羅馬書》（卷下），頁105。

<sup>51</sup> 鮑會園：《羅馬書》（卷下），頁105。

<sup>52</sup> 唐崇平：《聖靈的果實》（台北：真道之聲出版社，1985），頁33。

表達出好的行為來。加拉太書第五章說到，若我這屬靈的生命順著聖靈而行，被聖靈引導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反而結出聖靈的果子；耶穌的生命和性情就是藉著這果子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sup>53</sup>

在加拉太書裡，聖靈的果子 (καρπός) 是單數的，是一種美好德性的收成，保羅在此列舉九項美德，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並非九顆不同的果子，而是好像同一顆寶石的九面光芒。<sup>54</sup> 聖靈所結的果子，當然不只這九種的特性，保羅一口氣在這裡提出十多種情慾的事，其實情慾的事也不止如此而已，聖靈的果子也是如此，在保羅在以弗所書也指出「光明所結的果子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聖靈的果子是包括耶穌所有的一切美德，因為一切的美善都在聖靈裡面。「我們若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可見信徒屬靈的生命必須依從聖靈生活，這是屬靈生命的本質。<sup>55</sup>

## 乙、聖靈的恩賜

在信徒的屬靈生命裡，還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內涵，那就是聖靈所賜的恩賜。聖靈的恩賜不是聖靈的果子，聖靈的恩賜是指為要完成某使命而由聖靈所賜的禮物，它只是賜給某些信徒，好叫他們各人按著所得的恩賜，來完成主交託的某種事物。<sup>56</sup>

彼得認為每一個信徒多少都會從聖靈那裡得到某些恩賜，目的是要讓教會得到益處，「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

<sup>53</sup> 柯希能：《聖靈全能的工作》(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1984)，頁91。

<sup>54</sup>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注釋》(香港：證主協會出版部，1982)，頁340。

<sup>55</sup>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注釋》，頁356。

<sup>56</sup> 唐崇平：《聖靈的果實》，頁33。

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10）保羅也強調屬靈的恩賜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不同的學者對屬靈恩賜有不同的分類，如：語言上的和生活上的，教導和培養上的和造就各人與教會靈性的，<sup>57</sup>為傳道用的和服事用的。<sup>58</sup>這都是很好的分類，若從人屬靈生命的內涵來分類，我將之分為：超自然的恩賜和非超自然的恩賜，或說非靠個人努力學習就可得的恩賜就是超自然的恩賜，但有些恩賜是在人的屬靈生命裡本來就有的內涵，就如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講的作執事、施捨、憐憫、治理等恩賜。只是當聖靈特別恩膏人時，他這方面的服事就特別顯著。這些恩賜不是自然的，是可以靠聖靈追求的恩賜。

屬靈的恩賜使我們今天的信徒能擁有不同的生命強點來配搭事奉，也顯出我們屬靈生命的內涵有服事的功能。

#### （四）聖經的話與屬靈的生命

聖經的話也就是神的道，是叫我們能夠重生的基礎，也是叫我們所羨慕、竭力追求的靈奶，並且是我們賴以在靈裡成長的必要成分，又是在靈裡成長的憑據（參彼前一23，二2）。<sup>59</sup>因此聖經的話是我們屬靈生命中不可缺少的。

提摩太後書三章15至17節指出聖經對信徒屬靈生命的重要性：

（1）得救的智慧——我們重生是因為藉著神活潑長存的道（彼前一23），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就更清楚的說：「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2）教訓——從耶穌的生活中可見到祂教訓

---

<sup>57</sup> 唐崇平：《聖靈的果實》，頁35~37。

<sup>58</sup> 馮蔭坤：《恩賜與事奉：保羅神學點滴》，中神神學叢書第一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0），頁51~54。

<sup>59</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國殤後看彼得前書》（香港：卓越書樓，1990），頁42~43。

人屬靈的事。(3) 督責——叫做錯事的人能覺悟前非。(4) 使人歸正——叫人用聖經去試驗全部的學理、神學、倫理，凡與聖經相違背的，都該摒棄。<sup>60</sup>

雖然在提摩太後書所講的「聖經」對當時的信徒來說是指舊約聖經。若舊約聖經都是那麼的寶貴，新約聖經就更不用說了。因此將新約包括在這段經文裡所指的「聖經」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 (五) 從保羅看牧者的屬靈生命神學

在新約聖經中，除了耶穌，就是記錄保羅佈道的篇幅最多；保羅的書信也佔了新約書信的一半，因此對保羅事奉生命能有更多的資料尋索。保羅不單是一位神學家、佈道家，也是一位牧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17至38節的記載中，保羅牧者的心腸更是表達得淋漓盡致。

#### 甲、保羅有清楚得救的生命

保羅從小就受到宗教的教導，是一位很真誠想要過討神喜悅生活的人（參徒二十二3，二十六5~6；腓三6；加一14），可惜他所領受的教導卻有所偏差，使他只看到律法的字義而沒有領受到精意。因此他開始時熱心治死他認為引導人偏離律法的基督徒，後來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而清楚得救（參徒九1~19），得著屬靈的生命。接下來又在阿拉伯蒙聖靈啟示及從舊約的精意中領悟到主耶穌救贖的神學，在事奉的過程中就蒙聖靈默示寫下了十三卷書信，將這救恩的內容、神學和信徒生活的神學、準則記下，成為歷代信徒跟隨的聖經。

<sup>60</sup>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張興仁編：《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頁240~241。

## 乙、保羅有清楚蒙召的生命

在保羅信主的時刻，神就已經呼召他做外邦的使徒，向外邦人傳福音（徒九1~19）。他自己很清楚這呼召（參徒九15，二十二21，二十六16~18等），因著這呼召在他的生命中，無論到甚麼地方，面對甚麼人，都可以看到他對這影響濃烈的情感，這份情感激發他爭取每個機會向人見證福音。<sup>61</sup> 他的呼召影響了他的生命：

### (1) 因呼召得蒙神應許

#### a) 脫離外邦人的手

「我也要拯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徒二十六17）

神如此的應許不是說保羅因此就有超然的能力，不受任何的苦，反而保羅是「為主的名必受許多的苦」（徒九16）。保羅實在的經歷了許多的苦，如：被人用石頭打（徒十四19），甚至別人都以為他死了，在使徒行傳十九章23至34節所記載的暴亂中，他自己都認為是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參林後一8），但卻安然脫險，在使徒行傳二十二章22節及二十三章10節都是如此。從保羅對他所受過的苦稍微的描述（林後十一23~26），就讓我們看到，他能活著對人來說是奇蹟，從神來看則是祂的應許。

#### b) 蒙賜屬靈的恩賜

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節及哥林多後書一章1節等處，保羅清楚的指出他是蒙神旨意作基督耶穌向外邦傳福音的「使徒」。他說：「我一點也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一5）。這是保羅的恩賜，使他有屬靈的智慧完全明白神救恩的奧秘，並打破外邦人和猶太人在文化上的隔膜。

---

<sup>61</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靈修系列第23冊生命的透視》（台北：福音證主協會，1991），頁22。

除了這職分上的恩賜，保羅也充滿了他所引述的各種恩賜，如：講道、教導、勸戒、憐憫、方言、醫病的恩賜。這是保羅蒙召後需要的恩賜，神因著呼召他作使徒，將這些屬靈的恩賜加在他的屬靈生命上。

## (2) 因呼召而有生命的目標

保羅在領受神的呼召以後，在他的生命中產生了異象，他就定意在三方面盡所能：(a) 要打美好的仗。保羅知道傳福音其實是一場非常激烈的屬靈爭戰，因為他要在地上從撒旦的手中，將人搶奪過來，歸入神的國度裡。他從不輕看撒旦的力量，所以他恆常以禱告與惡魔爭戰；(b) 要跑盡神要他當走的路，縱然這條路不易走，會遇上很多危險，但他定意要用盡一生，完成神要他完成的事；(c) 要守住神的道。保羅因著呼召，要堅持在這個反抗真理、歪曲真理的世代中，竭力為真道爭辯，高舉真理，使人的生命在真道中得到出路和自由（參提後四7~8）。<sup>62</sup>

當保羅的生命到了盡頭時，他可以宣稱，他從來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3~23）

異象是保羅屬靈生命的唯一目標，這目標不斷的激盪他的生命裡至深的感情，使他成為扭轉時代的人物。<sup>63</sup>

## 丙、保羅有超越世俗的人生觀

保羅因為擁有屬靈的生命，就看透萬事，有屬靈的人生觀，好像摩西一樣，是超越世俗的人生觀。

---

<sup>62</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114。

<sup>63</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22。

### (1) 擁有超越物質的人生觀

保羅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從保羅的書信中，我們很容易就會察覺到保羅對物質權利的觀念是完全以主為目標。有錢可用以持定永生（提前六17~19），為了異象，甘心放下自己本可擁有的自由（林前九1~5）。<sup>64</sup> 在使徒行傳九章14至31節我們就可以清楚看到保羅因為信主後的異象，從一個很有權位的追殺者，轉變為一個輕看物質又被人迫害者。為主緣故，保羅實在表現出「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的人生價值觀。

### (2) 擁有超越時空的人生觀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保羅因為有屬靈的生命而擁有這超越時空的人生觀，使他不怕肉身被殺。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23至33節所述，保羅的苦是身心靈的；在傳道的生涯中，他遭受很多的艱難，他的身體在這些歲月中，不斷遭受惡毒破壞，日漸衰殘；心靈方面也飽受疲乏與憂愁，他對各教會所付出的愛與教導，使他心力耗盡。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他講道、禱告、醫病、趕鬼，無不透支他的靈力。<sup>65</sup> 但因著他這超越時空的人生觀，他昂然的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 (3) 擁有超越肉眼的看見

保羅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看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這樣的眼光，使保羅能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

<sup>64</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89。

<sup>65</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94。

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2~23）這是因為保羅認定「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提前六12）。

保羅這超越肉眼的洞見使他看神的異象大於他的生命，看地上肉身存在的目的是為要成就神永遠的計劃及異象。他看見若失去引人歸主的機會，就算再長的生命也沒有意義，<sup>66</sup> 因此他為主的緣故，不以性命為念。

#### 丁、保羅有無比的愛心

保羅說：「我在基督裡說真話……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1~5）保羅的事奉極有影響力的原因是因為他極為看重人、愛人。為著人的生命，他可以無條件的擺上自己。當他的同胞拒絕福音，他因著愛而非常的傷心，甚至情願與基督分離來換取猶太人的得救，這份愛震撼著無數的人。<sup>67</sup>

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人說：「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二7~8）這種愛，正是牧者當有的心腸，也是屬靈生命中最重要內涵，誠命的總歸。

因為在保羅生命裡有這無比的愛心，他的牧養工作表現出屬靈牧者的模範。保羅為人擺上自己的感情，他愛弟兄姐妹沒有虛假，他為他們擔心、難過、喜樂、失望……他的勸誡帶著他的眼淚、真摯的感情，甚至有時徹夜不眠的為他們流淚禱告。保羅三年多的付

---

<sup>66</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102。

<sup>67</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122。

出，使以弗所教會結滿了果子，所以當以弗所教會的人聽見保羅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時，眾人都痛苦，這是最感人的場面，也是保羅多年來愛心的成果。<sup>68</sup>（參徒二十25~38）

### 戊、保羅有不斷成長的生命

屬靈生命既然是生命，就是活的會成長的。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2~14）

在保羅的事奉過程中，他從不以為自己「已經完全了」，<sup>69</sup>乃是不斷的「竭力追求」。他這種成長的生命，是每一位信徒和牧者都應有的表現。

### 己、保羅有與基督聯繫的生命

耶穌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耶穌是生命的源頭，因祂就是神的形象，因此信祂的人不能離開祂。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20）保羅信主的時候，他天然的自我已經結束，他在地上的生命就不再是他自己獨立的生命，<sup>70</sup>是一種與基督聯合的生命，並且在這聯合的生命裡，以基督為主，來指揮及控制他一切的生活，使他在世的生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為基督而

---

<sup>68</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象攪亂天下》，頁134。

<sup>69</sup> 這「已經完全了」是指的道德和靈性上的完全、對基督有完全的認識和了解、包括與基督聯合、有義者的地位、認識基督的大能、有份與基督的苦難、甚至到了為祂受死的地步。參馮蔭坤：《腓立比書注釋》，鮑會國編：《天道注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87），頁379。

<sup>70</sup>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頁178。

活。<sup>71</sup>不單如此，他更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在保羅的生命中，基督成為他屬靈生命的源頭和動力，就是死也不破壞他與基督的聯合，因為這聯合已經超越肉體的限制。<sup>72</sup>

### 庚、摩西與保羅屬靈生命的比較

摩西是舊約最具代表性的屬靈偉人，保羅是新約最具代表性的屬靈偉人，他們的屬靈生命是非常相似的。

摩 西	保 羅
有得救贖的生命（屬靈的生命）	有得救的生命（屬靈的生命）
有清楚的呼召	有清楚的呼召
帶領以色列人	帶領外邦人
有超越世俗的人生觀	有超越世俗的人生觀
有無比的愛心	有無比的愛心
與神面對面	與基督聯合

### 四、教牧屬靈生命神學的落實

安得遜 (Ray S. Anderson) 認為當一個神學思想只是抽象而不能實行時，對事工而言就是一個危機。<sup>73</sup>埃里克森 (Erickson) 在對「神學是甚麼」下定義時也指出「神學是必須能應用的」。<sup>74</sup>李振群在對「神學是甚麼」下定義時亦指出：「神學乃是對信心經歷的

<sup>71</sup> 靈修系列編輯組：《保羅：為異像攪亂天下》，頁98。

<sup>72</sup> 馮蔭坤：《腓立比書注釋》，頁146~147。

<sup>73</sup> Ray S. Anderson ed.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Grand Rapids :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7.

<sup>74</sup> 埃里克森 (Erickson) 所指的「應用」，不單是指實踐神學裡的技巧，如：怎樣講道、輔導，而是指神學是與生活有關係。參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 Baker Book House, 1985), 22。

檢討」，<sup>75</sup>他如此定義的目的是避免將神學作為只以聖經去探討神的一門學問，而局限在理性的層面裡。<sup>76</sup>

在這裡討論的教牧屬靈生命神學也是如此，不是只在抽象的層次，也不是只以聖經去探討一門學問，而是能將之落實在實際的生活中的。由於筆者是生活在城市裡的人，對屬靈生命實際的落實主要就以城市生活為準則。

### （一）教牧屬靈生命的基礎

在上一段已經討論過，沒有得救的人是沒有屬靈生命的，牧者若是沒有屬靈的生命根本就不必談如何落實這屬靈的生命與生活。因此牧者必須有重生得救的生命。

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24至30節用稗子來比喻天國，說明教會在會友名單中，切實是混有還未得救的人，即沒有屬靈生命的人。聖經多處也指說有假師傅、不愛惜羊群的豺狼，表示在教會中作領袖的，甚至是教牧，都可能有尚未得救的人。

衛斯理約翰本身在1725年就已經開始作教會會長的聖職，而且到處講道，帶領查經班，但他真正重生得救卻是在1738年。<sup>77</sup>在得救之前，衛斯理的事奉從外表來看是很美好，他甚至有很強的自我犧牲，他重生後在日記中這樣說：

我深深為試探所激盪，但我竭力呼叫，魔鬼就逃去，然而還不時在我旁邊窺視我，我時常舉起雙目觀看救主，祂就從祂聖潔

---

<sup>75</sup> 李振群指出這信心的經歷對象是基督，而有關基督的宣告與事蹟皆由聖經而來，因此聖經仍然是神學的基礎、規範。參李振群編著：《系統神學綱要》（新加坡：新加坡神學院，1992），頁1~3。

<sup>76</sup> 李振群編著：《系統神學綱要》，頁1。

<sup>77</sup> 林輔華編著，馮雪冰譯：《約翰衛斯理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2），頁8，20~21。

的居所賜給我力量。於是我察覺現在的情形和我以前的光景有所不同，我確然在恩典之下，也和律法之下一樣用我全力去奮鬥和爭戰，但那時我有時得勝，有時失敗，現在我卻時常作了一個得勝者。<sup>78</sup>

由此可見，一個人若是在基督教家庭長大，在屬靈的知識上有正確的教導，雖然沒有重生得救，但在生活和事奉上也可以有很好的表現。這是因為在人裡頭本來就有天生完好的神的形象，在正確的教導和教會的環境影響下，是可以發揮出功能的，但因為沒有重生，罪還在他的生命裡，他內心裡對救恩沒有切實的信心，在遭遇引誘、挫折、失敗以後，很容易就會「放棄」信仰。<sup>79</sup>

因此教牧最重要的就是必須清楚自己有得救的生命，使徒行傳二章38節說到要得救必須先有悔改，真正切實的悔改、求主赦免、求主拯救。

## 甲、呼召

今天的教牧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出於呼召上。從摩西和保羅的屬靈生命裡，我們清楚看到他們都有神的呼召。因著這呼召，神賜給他們屬靈的恩賜，使他們的靈命中有職事所需要的恩賜，這恩賜是生命的一部分，是執行職事時不可缺乏的。如此的牧者，在事奉上必然得力，而且因著明確的呼召而產生異象，因著所領受異象，在其屬靈的生命中就必有清楚的目標。教牧若有這樣的屬靈生命，對事奉就必有很深切的激勵，縱然在生活和牧職上遇到困難、挫折、苦難、排斥，也會像摩西和保羅一樣持守到底，而不輕言放棄。

<sup>78</sup> 林輔華編著：《約翰衛斯理傳》，頁23。

<sup>79</sup> 其實一個人若本來就沒有得救，他根本就沒有「舉起」信仰，又怎能說「放棄」信仰呢？

在呼召的問題上，許多愛主的信徒，心裡很樂意事奉主，因此希望能花更多的時間來事奉主，就願意放下屬世的工作而全職事奉。這樣的心志是否就是神的呼召？因此就產生許多奉獻讀神學的人，基本上還不知道將來要在哪裡事奉。還有若是因著對機構有負擔而奉獻的人結果卻去牧會，對牧會有負擔而奉獻的人卻去機構事奉，這又是否神的呼召？

在六年全時間讀神學的過程裡，聽過無數的新生見證，許多人分享他們之所以奉獻出來讀神學，是因為對宣教有負擔，可是所看到畢業後真正踏上宣教工場的卻只有很少的人，大部分因著宣教的負擔而蒙召的人去了哪裡？當然就是牧會或在機構裡事奉。從神的角度來思想，神呼召許多人去宣教，他們卻在本地牧會，教會會發生甚麼情形？或者其實這些人只是很愛主，願意花更多時間來事奉主的人，實際上沒有神的呼召，卻出來讀了神學，就只好去牧會，有的怕牧會而到機構事奉或怕機構經濟不穩定而去牧會，更可怕的是有些就拼命讀下去，拿一個神學博士學位好去教神學。

凡要報讀華人神學院都一定要寫「蒙召見證」，因此對那些願意花更多時間事奉主的信徒，是無可奈何的要寫一篇令人信服的文章。但他是否有神清楚的呼召，就只有神和他本人最清楚。若是沒有蒙召的信徒作了教牧，在他屬靈的生命裡會有神所賜的目標、異象嗎？在他事奉的職事裡會有神所賜的屬靈恩賜嗎？他會有牧者的心腸嗎？當他遇到困難、挫折、排斥時，他還能持守到底嗎？今天教會的軟弱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呼召的信徒作牧者，沒有得救的人作會友。

感謝主，神是慈悲憐憫的，祂很樂意使用那些願意事奉祂的人。若已經是教牧卻沒有清楚神的呼召者，只要來到神的面前，切切尋求祂的差遣，求祂指引我們前面的事奉，不求舒服的職分，只求主的感動和帶領，神喜悅用我們，必會給我們清楚的指示，並賜我們屬靈的恩賜。

## (二) 全人的落實

屬靈生命的落實，就是全人的落實；屬靈生命的成長，也是全人的成長。對於屬靈的成長，對人的構成持二元論或三元論主張者有其不同的見解，<sup>80</sup> 但是當今大多數的學者都主張整體論 (Unitary view of man)，即聖經所用的「靈、魂、體」的措辭不是指三個不同，可以分開的部分，乃是指由三個不同方面看整個全人。<sup>81</sup> 李振群給這整體論取名為「靈活一元論」，他指靈魂與肉身雖是可分為物質和非物質部分，卻好像化學一樣，結合在一起，不能分開，也不對立。因此人的行為乃人作為一個整體的行動，不能怪責身體或其他部分。<sup>82</sup>

所以要落實教牧的屬靈生命，不單是在「事奉」中，乃是在其整個生活的每一部分。其實每一個教牧的屬靈生命都一定自然落實在其全部生活中，在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教牧怎樣知道自己已經將這生命落實出來，或怎樣在落實之中不斷的追求長進，使教牧因著切實的追求，在靈性上有實際的長進。

## (三) 教牧屬靈生命的落實

教牧的屬靈生命落實是全人生活的落實，全人的生活包括教牧各個層面的生活和思想。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祂將其屬靈生命

<sup>80</sup> 持二元論者的觀點就是將人分為身體是物質和靈魂是屬非物質，此派深受柏拉圖思想的影響。參 W. D. Stacey, *The Pauline View Of Man* (London: Macmillan, 1956), 74。對於持三元論者則認為人是由靈、魂、體三部構成的，在中國教會對靈、魂、體的解釋又自立一家，其中以倪柝聲最為深邃。參其著：《屬靈人》三冊（台北：台灣書房，1979再版）。

<sup>81</sup> 參賴德著，馬可人、楊淑蓮合譯：《新約神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1986），頁543。潘霍華著，許碧端譯：《獄中書簡》（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3），頁136。蘇立忠：《落實教會的屬靈觀：潘霍華與聖依納爵的整合研究》，輔大神學叢書之36（台北：光啟出版社，1994），頁130。杜理安著，周天和譯：《現代人與靈性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0），頁3~11。

<sup>82</sup> 李振群編著：《系統神學綱要》，頁35~36。

落實於世上的最好榜樣。耶穌屬靈生命的落實，不單是在其「工作」和「使命」上，而是在全人的生活。祂降生成為人的樣式，受時空的限制，從嬰孩慢慢的長大，承受人成長的過程；祂需要食物、水分、空氣來生存；祂經歷人所經歷的一切。祂之所以這樣，完全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他人，為他人而活，這就是落實屬靈生命的態度。保羅說：「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替眾人死而復活的主活。」潘霍華強調，我們要與道成肉身的耶穌「一致」，分享祂的真實，效法祂的形象，在神面前成為一個「真實的人」。因為當我們與基督的形象一致時，人就從自我中釋放出來而能自由地為他人而存在。<sup>83</sup>

教牧在今天當如何落實屬靈生命呢？引用潘霍華的話：「基督徒必須明瞭自己所處身的世代和環境，並找出一個適切和有意義的溝通傳遞方法，否則他所說的一切，不但不能為神成就甚麼，反倒加深了人對基督信仰的誤解和敵意。」<sup>84</sup> 筆者引用潘氏的話，並不是要如布特曼所說，用新穎的方式來表達基督的信息，<sup>85</sup> 也不是如何登所說的「轉變者」一樣，為要讓現代人接納基督的信息而把信息改變，甚至在本質上改變。<sup>86</sup> 而是以此類推的指我們教牧既然活在現代的社會，就必須將屬靈生命落實於現代的生活中。

## 甲、落實教牧屬靈生命神學的十個問題

教牧屬靈生命的落實基礎是建立在屬靈生命的神學上，因此只要靈活的應用以下的十個問題來不斷檢討反省、促進我們各個層面的生活，就能將屬靈生命神學落實於生活之中。

---

<sup>83</sup> William Kuhns, *In Pursuit of Dietrich Bonhoeffer*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8), 141.

<sup>84</sup> 潘霍華：《獄中書簡》，頁121。

<sup>85</sup> 米勒·艾歷臣編，黃漢森譯：《神學探討入門：神學是甚麼》（香港：種籽出版社，1982），頁93~126。

<sup>86</sup> 米勒·艾歷臣編：《神學探討入門：神學是甚麼》，頁51~66。

- (1) 我是本著重生得救的人生觀來計劃做這事嗎？（從生命本質出發）
- (2) 這是神呼召我出來的職事嗎？（從蒙召的生命來執行）
- (3) 在進行時，若基督是我，祂會這樣進行嗎？（為求與基督聯合，活出基督形象來事奉）
- (4) 在進行這事的過程中，是否有聖靈的果子表現出來？（有聖靈果子生命的內涵）
- (5) 這需要甚麼屬靈的恩賜，我有嗎？（生命中有屬靈的恩賜嗎？）
- (6) 所做的一切，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聖經成為屬靈生命行動的原則）
- (7) 我如此做，是因信徒靈命的需要，還是要得人的讚賞？
- (8) 我如此做，是因神的旨意，還是個人的成就感？
- (9) 我如此做，是因為天上的獎賞，還是薪金、津貼高？（以上三個問題是為要達到屬靈生命中有超越世俗短暫的人生觀）
- (10) 我是本著基督的愛心來做這事嗎？（確保有屬靈生命最重要的因素，無比的愛）

## 乙、落實屬靈生命八個生活層面

以下將教牧所有的生活以八個層面來討論，但並不是每一個層面與其他層面都沒有關係的，其中可能有重疊的部分。

### (1) 靈修生活

靈修生活可以說是每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落實的基礎、是其他各層面生活的根基，與世人最不同的生活；在落實這屬靈生命上也

是最特別的。靈修生活的目標是要建立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教牧若在這方面失去協調，很難保持生活上其他各方面的均衡。很多基督徒生活欠均衡，基本問題就可能出在這裡。<sup>87</sup>

這裡所討論的靈修生活不是局限於每天早上或晚上個人讀經禱告默想，與神親近的時間，也包括讀靈修書籍、聽信息等等的生活。這就是說，凡是因渴慕與神親近，了解神心意的生活都可以包括在靈修生活裡。

教牧在靈修生活上如果不能保持均衡，就會煩躁不安、忙亂而沒有結果子、失去生活方向、找不到自己的崗位。<sup>88</sup> 以下是對靈修生活主要項目的探討：

#### a) 與神獨處的生活

這與神獨處的生活就是一般教導信徒要在每天抽一段時間來「靈修」的「靈修生活」。溫偉耀甚至提出「性格的靈修法」來幫助信徒靈修。<sup>89</sup>

獨處之所以重要，因為藉著禱告與神相會，使我們可以透過祂的話真實地認識自己，認識到自己是個卑軟微弱的人，在寧靜中與超越的神接觸，自我省察，發現在別人人性中的軟弱都可能在自己的生命出現，如：虛偽、無能、自私、傲慢、貪婪、仇恨、恐懼以及對愛和寬恕的不足。當我們內心充滿這些問題時，我們就不可

<sup>87</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出版部，1981），頁16。

<sup>88</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頁16。

<sup>89</sup> 溫偉耀是在1990年的一個主題為「有性格的靈修」的講座裡提出不同性格的人，可以用不同的靈修方法來靈修，以達到適合你性格的靈修方法。他提出四種靈修的方式，一是依納爵型的靈修法，主要因素是「回到當日」，二是聖方濟的「接觸式」靈修法、三是聖多馬的「分析應用」法和奧古斯丁的「將經文帶入現代」法。參「有性格的靈修」，錄音帶（香港：基督教卓越使團，1990）。

能有多餘的空間來容納他人進入自己的生命中；因此懺悔、認罪是重新投入事奉的前奏。由於認識自己內心的陰暗與需要，相對的才會油然而生起對他人的憐憫；上帝赦免的愛成為一股動力，促使我們去愛人。如盧雲所說：「我們能愛只因為我們曾被愛，我們能與人建立親密關係，只因為我們是在上主自己內在的親密關係中被造的。」<sup>90</sup>梅頓也在他獨處經驗中這樣寫：「在深切的獨處中，我找到使我真心愛我的弟兄的柔情。我越獨處，對他們的眷愛就越深切。這是純淨的眷愛，充滿了我對他人的獨處的尊敬。」<sup>91</sup>

## b) 禱告的生活

三年前，美國一雜誌作一項調查，發現教會牧師和神學院學生每天個人與神交通禱告的時間平均不超過五分鐘。<sup>92</sup>可是禱告卻是所有基督徒都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屬靈呼吸。伊士特曼說：「『禱告』……這簡單的行為卻將有限的人類與全能的神連結起來。」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說：「『祈禱』是那條能牽動全能者肌肉的纖細神經。」賴爾 (J. C. Ryle) 說：「『禱告』能完成一些看來似乎不可能或是遙不可及的事物、它曾勝過水火、空氣及地球，它曾使紅海分開、磐石湧流出水、從天降嗎哪、使太陽停在空中、火從天降、醫治疾病、死人復活、靈魂得救。」<sup>93</sup>

禱告生活包括個人的、小組的和集體的禱告生活。禱告的內容可包括：讚美、感恩、認罪、代禱。禱告的事項可包括：為世界政治、經濟等；為國家、社會、政治等；為普世教會的合一、地方教

<sup>90</sup> 盧雲：《從幻想到祈禱》（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20。

<sup>91</sup> 盧雲：《從幻想到祈禱》，頁31。

<sup>92</sup> 許志偉，〈靈性與屬靈神學（下）〉，《今日華人教會》（1993年2、3月），頁36。

<sup>93</sup> 葛金恩著，方清卿譯：《彼此代禱》（台北：大光文字團契出版部，1985），頁1~2。

會、福音機構的各項事工；為親友的得救、靈命、生活的需要；為慕道朋友；為各團契；為長執會；為宣教士等等。

教牧缺乏禱告，不是不願意禱告，不是不知道禱告的重要；而是未能體驗禱告所帶來的改變。禱告不是將我們的意思、做法、意見告訴神就了事，而是與神交談，將需要帶到神面前，求祂指示、感動，神可能藉著聖經的話、微小的聲音或其他的方式來回應、指導我們。教牧若沒有因著禱告而改變自己的計劃、行動、或已決定的事，實在還沒有真正進入禱告、經歷禱告。

#### c) 讀經的生活

聖經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保羅在臨終前還囑咐提摩太要把那皮卷即聖經帶給他（提後四13），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庇哩亞人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身為教牧應當絕對清楚聖經的話對我們的重要性。讀經的生活包括快讀、慢讀、查經、背經等。

缺少讀經生活的教牧，很容易就墮落在以自己性格、喜好來事奉神。在講道、分解真理上鬆散，沒有屬靈的深度。

#### d) 閱讀的生活

除了聖經，教牧也需有閱讀屬靈書籍的習慣，閱讀的心態是因為渴慕更認識神、與神親近，不是為了批判、寫報告，那是屬於學術的探討，而非靈修的生活。

教牧要有閱讀屬靈書籍的生活，基本上是因為自己對神的信心經歷有限，我們也能從別人在信心經歷上的反省，得到屬靈的亮光、提醒、長進。

## e) 聽道的生活

教牧追求屬靈生命的另一個方法就是聽道。耶穌的門徒是從聽道領受天國的奧秘。保羅對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提摩太也是從聽道而成為能教導別人的人。

聽道的生活包括聽錄影帶、錄音帶、培靈研經會、講座、或任何屬靈聚會的講道。

教牧聽道的生活與讀屬靈書籍的生活基本上是相似的，不過在聚會裡聽道比較直接，因為可以看到講員的表情、聲調的抑揚頓挫等，這也可能是教會生活的一部分。

### (2) 教會的生活

人並非獨立自存的，教牧也不例外，必須與他人相連繫，即神的子民能一起分享生活、信仰上的經驗、彼此承擔生命的苦與樂，藉著不斷的溝通，共同的決定、扶持和獻身，才能真正塑造一個落實信仰的群體，活出與基督形象一致的生活，這才配稱為「基督的身體」。<sup>94</sup>

今天的華人教會十分注重教會增長，不少教會都嘗試策劃及推動各種有助教會增長的事工：例如本地福音工作、海外宣教事工。教會事工的興旺固然可喜，但是教牧卻時常忽略教會是神的家的觀念（提前三15），家是一個人被愛與學習愛的地方，也是一個人成長的地方。<sup>95</sup>教牧對教會生活的忽略就是只有在聚會中負責節目時，才會出席參加團契、禱告會、郊遊、退修會等等。教牧時常會鼓勵弟兄姐妹參與教會的活動，因為這是屬靈的大家庭，家的特性

<sup>94</sup> 蘇立忠：《落實教會的屬靈觀：潘霍華與聖依納爵的整合研究》，頁149。

<sup>95</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頁22。

就是愛的關係與愛的服事（約十三34~35），也是屬靈成長的地方（弗四13），但教牧本身卻缺少屬靈大家庭的生活，忘記了自己本身也是其中的一員，因此教牧要落實屬靈的生命，教會的生活是不可缺少的。檢討項目如下：

a) 與弟兄姐妹的關係

教牧不是教會的元首，基督才是教牧的元首。教牧可以充當地方教會的家長，教牧與屬靈家裡人的關係如何，就好像與妻子兒女的關係如何一樣重要。與弟兄姐妹的關係如何可以從：有沒有屬靈的知己？平常怎樣與弟兄姐妹溝通？可從與長執、團契委員、主日學老師、小組組長、及其他會友的相處看出。

b) 團契生活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二1~2）教牧有沒有與屬靈的家庭成員有屬靈的團契生活？

教牧要用落實屬靈生命的十個問題來不斷的檢討教會的生活，使屬靈生命的神學落實與教牧教會的生活之中。

(3) 事奉生活

教牧的事奉生活其實就是教牧的工作。

潘霍華認為事奉是當我們有了教會的生活，在神形象本性的功能和聖靈的恩賜下，就有願意服事他人的信念，放棄要審判與毀謗別人的欲望，因為我們發現自己也是罪人，需要神的赦免和別人的幫助；接著要在言語上節制、溫柔、聆聽他人說話，認真的服事他

人，擔當他人的重擔，在時機成熟時自由的向人傳神的話，以愛心作為基礎去運用權柄，彼此認罪。<sup>96</sup>

教牧的事奉生活是神特別呼召出來，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完成主的大使命。教牧要落實屬靈的生命於事奉的生活中，首先就必須清楚知道自已的事奉職事任務。曾立華博士在其《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一書中，提出華人教會十方面的職事，並對這十個職事提出更新的聖經根據和路線：

- a) 更新崇拜與屬靈操練
- b) 更新講道與教導
- c) 更新佈道與宣教
- d) 更新牧養
- e) 更新家庭關懷與培育
- f) 更新信徒的訓練與裝備
- g) 更新醫治職事
- h) 更新社會關懷與行動
- i) 更新管理與行政
- j) 更新紀律懲治<sup>97</sup>

因此參考此書，教牧就應該知道，在自己的職事上應該怎樣去做，而教牧屬靈生命的落實就是要循這聖經為根據的路線，不斷檢

---

<sup>96</sup> 潘霍華著，單倫理譯：《團契生活》（香港：輔僑出版，1968），第4、5章。

<sup>97</sup> 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第十章。

討自己在這方面的態度是否不正確、是否盡力而為（使用落實教牧屬靈生命神學的十個問題），使一切的事奉生活都由生命發出，不是單有外表的形式。

#### （4）家庭生活

主耶穌曾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有人看了這些經文，就妄下結論，以為基督教是不看重家庭生活的。其實剛好相反，基督教是十分重視家庭生活的，從創世記開始，神便立下了婚姻的準則：「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主耶穌更強調：「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十9）保羅也勸戒作執事、監督的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否則沒有資格管理神的教會（提前三四~5）。他進一步的提醒每一個信徒：「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sup>98</sup>

許多有關教牧的屬靈書籍，都非常強調教牧家庭生活的重要，提醒教牧不可忽略家庭和諧，甚至提出許多建議和見證，幫助教牧參考當如何安排、聆聽及與家人生活的節目等等。

的確，節目的安排、彼此花時間相處是很重要的，其實時間的長短、節目的豐富與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教牧必須將屬靈生命落實於這些節目和生活之中。聖經提出與家人相處之道不是詳細的，而是態度上的，如以弗所書第五章至第六章，提到對配偶的態度、對父母的態度和子女的態度當如何。

家庭生活最主要的就是當在一起享受家庭崇拜的時間、消遣的時間、吃飯的時間，彼此有美好的溝通。可以藉著落實屬靈生命神

---

<sup>98</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頁44。

學的十個問題來檢討家庭崇拜、談話溝通內容、彼此的關係、節目內容、花費預算。

### (5) 社交生活

社交生活包括與非基督徒交往及在聚會以外與基督徒的交往。主耶穌為我們樹立了好榜樣，在繁忙的傳道生活中，祂沒有忽視與其他信徒的交通，同時也沒有斷絕與非信徒的來往，祂曾抽空赴婚宴、到稅吏家用膳、與異族婦女攀談；祂所接觸的對象包括富戶、稅吏、法利賽人、貧苦人家、妓女等。<sup>99</sup> 因此社交的生活是教牧不可缺乏的。教牧必須將屬靈生命的神學落實在社交的生活當中。筆者建議教牧首先將朋友的名單列下，再從幾方面來檢討自己的社交生活，如：我有促進與朋友的關係嗎？社交的場所時常在甚麼地方？社交時做甚麼事情？社交的態度是怎樣？我為甚麼不喜歡這樣的人？有沒有個人英雄主義？然後再以落實教牧屬靈生命神學的十個問題來檢討，使屬靈的生命真正落實在自己的社交生活之中。

### (6) 娛樂／消遣生活

城市人的生活節奏很快，在香港、新加坡等地，每工作天工作超過八小時的人愈來愈多，學生的壓力是世界之最；教牧的工作也不例外。因此休息是城市人很重要的生活，但休息不一定要停止一切活動，休息主要是擺脫日常工作的束縛。人應該支配工作，切忌成為工作的奴隸。同時也該讓慣常勞碌的器官得到休息，平時少活動的肢體得以舒展，保持身心平衡發展。做學生的平日腦部支出最大，四肢較少活動，對他們來說，最好的休息莫如定時運動；做文職工作較公式化，容易情緒呆滯，去看一場球賽也能給他們帶來一

---

<sup>99</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頁50。

種不同的感受與新鮮空氣。<sup>100</sup> 做教牧的若是能定時與家人去看一場話劇、聽音樂會、運動也是很好的鬆馳與調劑。

教牧娛樂的生活和家庭及社交生活時間上可能有重疊的現象。但對於娛樂生活，聖經傳道書十一章9至10節給我們看到其中的危機：我們可以看所愛看的，行所喜歡行的，但為這一切的事，神會審判我們。因此在落實屬靈生命與娛樂生活中，我們當謹慎小心。我們首先要將娛樂的項目分為室內和室外的，然後列下各種項目，思想我們怎樣與人同享這娛樂，預算的經費是多少，之後再用落實屬靈生命神學的十個問題來檢討。

### (7) 衣食住行的生活

除了以上的六個生活層面，全世界的人都有衣食住行的生活，要落實屬靈生命於全人的生活中，也必須落實在這些方面。

- a) 服裝／化妝：凡是在服裝上不為場合、健康、經濟能力著想的，都需要檢討改進。
- b) 飲食：凡長期習慣只為口味而不顧健康進食的人，都要檢討反省，因為我們不是為自己活，而是為主而活。
- c) 住所：凡不顧住所清潔衛生的人，都需要檢討。
- d) 睡眠：凡不顧睡覺環境，如：改善床褥、房間空氣流通、睡眠時間長短的人，也需要為自己靈命檢討。
- e) 洗刷：凡不好好漱口、刷牙、洗澡的人，也要在屬靈生命上好好的檢討自己屬靈的光景。符
- f) 運動：凡不好好運動保持健康的人，也需要反省自己是否屬靈。

---

<sup>100</sup> 蔡元雲：《基督徒的均衡生活》，頁65。

g) 身體檢查：凡生病不看醫生或覺得身體有不正常現象的人不去檢查者，甚至亂吃藥者，都當檢討自己的靈命。

### (8) 思想的生活

在以上七種生活層面裡，都有很多空隙的時間，會被自己的思想佔去，使自己突然脫離當時的境況而思想另一件事，或對一個人的談話突然會猜測其背後的意思。如：在打球暫停時、電視廣告時、洗澡時、聽道時、輔導時，都會有這種現象出現。與之同時，我們也有一些時間是無所事事的，那就是我們思想的生活。

思想的生活必須要操練到如詩篇第一篇所說的，晝夜思想神的話，就是最高境界了。因此我們要落實屬靈生命神學與全人生活，就必須在思想的生活上操練，要檢討自己的思想方式、潛意識中的思想、價值評估、動機、情緒上的不同。

### (9) 小結

不斷的檢討我們教牧屬靈生命，落實於這八個生活層面的本身，就是一種屬靈生命成長的落實。因此我們若不去檢討屬靈生命是否落實在生活之中，檢討的生活本身就需要檢討。

## 五、結論

屬靈生命不單是停留在抽象的層次裡，也不是只在理念上的邏輯裡，而是能完全落實於實際的生活之中。從所探討屬靈生命的神學裡，筆者察覺到今日的教會之所以不能復興，是因為沒有呼召的信徒任職教牧、沒有得救的人做其會友，這樣一間缺少屬靈生命動力和生命的教會又怎能復興呢？

今日教會的靈修首先要進行的，恐怕不是技術上的裝備，也不是策劃、策略、方法上的追求，而是屬靈生命上的操練。倘若教牧敢面對自己，更新與再生的屬靈生命力量就必重現。

祈望靠著神莫大的恩典和聖靈的能力，讓教會領袖在屬靈生命的落實上操練自己，使自己成為有美好靈性的牧者，帶動一個有屬靈實質和果效的事工。